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厦门市翔安区启航学校)的(启航学校采购学生上下学接送辅助服务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启航学校采购学生上下学接送辅助服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厦门公交集团翔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98 人, 营业收入为 4407.53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613.9686 万元, 属于(大型企业);

2. (启航学校采购学生上下学接送辅助服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厦门市欣顶欣贸易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8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厦门公交集团翔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3 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翔安区启航学校）的（启航学校采购学生上下学接送辅助服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启航学校采购学生上下学接送辅助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市欣顶欣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壹仟两百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壹仟伍佰捌拾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市欣顶欣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